

彰化縣埤頭鄉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彰化縣埤頭鄉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」現行條文規定尚有中央授權地方訂定之事項未納入條文，故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規定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使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：一、火化場。二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前項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」，爰擬具「彰化縣埤頭鄉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，增訂中低收入戶使用本鄉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，故新增修正條文第十條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
二、本條例第十六條原規定之中低收入戶與第十條新增修正條文重複，為求法制體例嚴謹，避免法律適用產生競合或冗贅，爰配合第十條之修正，刪除本條關於中低收入戶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十六條）